

一记记法槌触摸发展中的每一次脉动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杭互法



门口亮起“开庭中”的指示牌,靠墙的一侧审判席上,担任审判长的沙丽坐在最中间,正对面是一块大屏幕,原、被告双方通过远程视频参与庭审。

在杭州互联网法院,这样的庭审场景司空见惯。当事人不用大老远跑过来,身在天南海北都可“隔空”开庭。“如果十年前你问我,

当事人能不能足不出户就把案子给解决了,我一定觉得

你是在开玩笑。”该院

互联网审判第二法庭
长沙丽笑着说。

今年是沙丽进入法院的第20个年头。2002年,她入职杭州铁路运输法院。2017年,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——杭州互联网法院成立,作为

初创团队一员的她与同事们迈上了“摸着石头过河”的创业路。置身于中国互联网从奔跑向超越的滚滚浪潮,沙丽见证了互联网发展的波澜壮阔,也让审判与日新月异的互联网技术同频共振,用一记记法槌触摸发展的每一次脉动。

司法对时代的回应

都说“从前车马很慢”,沙丽也经历过一段“一封文书送达需要五六天,徒手装订一沓纸质案卷”的时期。

刚进法院那会儿,沙丽主要承办跟铁路有关的民商事、刑事案件,“有些纠纷是旅客在出行途中发生的,可能只是坐火车经过杭州,人来自五湖四海,要排个庭都凑不好时间”。

2002年,中国互联网开始飞快奔跑,浙江成为中国电子商务起步最早、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。随之而来的是不断涌现的互联网纠纷,给司法审判带来一定难题。这些纠纷当事人往往跨越地域空间的限制,案件管辖弱化了住所、纠纷所在地等地域因素,当事人在案件审理中提出管辖权异议,一度成为涉网案件最常见的“标配”。

浙江先试先行,在全国首创“浙江法院电子商务网上法庭”,确定三家基层法院和杭州中院作为网上法庭的试点,并打造了一个开放性的在线纠纷解决平台,第一次将法庭从现实物理空间搬到了网络虚拟空间。沙丽被安排前往杭州中级法院立案庭学习,短短两周里,要做好系统对接、网上立案流程、案件节点管理、调解平台建立等重点工作,初建构建和有序推进。

由于原有法律框架内的管辖原则、司法送达方式和审判证据规则等面临着巨大挑战,浙江高院决心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化创新,将“互联网+法院”全面升级为“互联网法院”。

2017年可以说是网络时代中国司法的创新年。当年5月1日起,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,集中管辖杭州地区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等5类案件。6月26日,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》。8月8日,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依托杭州铁路运输法院,试点设立专门审理涉互联网案件的杭州互联网法院。

十天后,杭州市钱潮路22号,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亮相。她的诞生,被视作世界司法史上史无前例的一大创举,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的重大制度创新。

一路同行的沙丽穿上法袍,面对国旗,庄严宣誓。互联网法院的设立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,推进这一重大创新项目面临诸多困难,没有现成经验可循,初创团队包括院长在内只有6名员额法官,平均年龄不到40岁,“拼”字写在了所有人的脸上,院里的灯光总是到了深夜还不息。

网上案件网上审

互联网法院成立后,一波波来自全国各地甚至国际上的法院同仁前往参观访问,大家迫切地想问一个问题:“打

官司怎么能和网购一样?”

网上诉讼平台,为当事人提供从起诉、举证到庭审、宣判全流程在线服务,且24小时不打烊。“哪怕是凌晨一两点,你都可以在线提交起诉状、上传证据。只需两秒钟,材料就从你的那端来到了法院,这不就像网购一样方便吗?而且外省的当事人不用特地赶来,光差旅费就省下不少。”

当然,问题也不是没有。网络环境没有太多约束,有的当事人会穿睡衣出庭,开庭时还会闲聊。沙丽后来参与制定《诉讼平台审理规程》《网上庭审规范》等规范性文件,构建起明确统一的在线诉讼制度规则。2021年6月,最高院发布《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》,其中就吸收了互联网法院探索实践的经验。

一段时间后,沙丽注意到一个新情况——当事人跨区域、跨国家的情况非常普遍。在办理一起网购纠纷时,沙丽得知原、被告分别在加拿大和中国,时差十几个小时,“一审法院不能省略庭审流程,在线审理虽然方便,但没法解决跨时区的问题,身在国外的当事人还得晚上十一二点参加庭审”。

怎么解决?沙丽和同事们讨论后,想到了异步审理模式,借助网上诉讼平台,将庭审中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环节分段进行,法官、当事人、代理人可在不同时间、不同空间、不同地点,利用零碎时间完成整个诉讼活动。同时为了保证审判质效,时间被限制在24小时以内,“既解放了当事人,我们也不用钉在审判桌前,大家都可以有效利用零碎时间兼顾其他工作。”沙丽说。

网上案件网上审,这是互联网法院设立的重要初衷。而异步审理模式则是对传统诉讼审理模式的颠覆,在国际研讨会上,它被作为“值得鼓励的一种审判方式”。

如今,在浙江,互联网审判模式已从“盆景”变为“风景”。近年来,浙江法院全力打造“全域数字法院”,全省106家法院、1.5万名干警在同一平台上办案办公,审判执行工作已经全面、彻底地数字化。

法治的内核

互联网蓬勃发展,新平台、新业务、新样态迭出,互联网法官每天都要面对新纠纷、新矛盾。“互联网法院的司法价值,不仅仅在于和互联网技术的结合,还在于法治的内核。”沙丽说。

2018年,沙丽接手一起大数据不正当竞争案,一家信息技术公司通过一定方式获取了原告累积的巨量原始数据,并从中获利。“这个案子涉及数据领域前沿的法律问题,在立法暂时缺位的情况下,如何在司法层面合理划分数据权益边界是个难题。”那段时间,沙丽把自己关在办公

【“数”说】

近年来,浙江法院全力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、内外网外网共享协同、有线无线互联互通的“全域数字法院”,绘制数字时代法院新图景。

2018年以来,浙江法院整合原来的84个业务系统,

建成统一的“浙江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”,全省106家法院、1.5万名干警在同一平台上办案办公,为立案、缴费、举证质证、庭审、合议等150余个业务场景提供系统服务和强大支撑。当前,浙江法院的无纸化办案率达99%,办案效率提升14.1%,每年为群众提供在线服务近5亿次。



室,看行业背景、类似案例、论文专著,反复思考。“被告未付出劳动创造,将涉案数据产品直接作为获取商业利益的工具,明显有悖公认的商业道德。”最终,被告被认定为不劳而获,构成不正当竞争,沙丽在判决中还明确了互联网企业收集用户信息正当性的判断标准。该案被最高院视作确立了数据权益司法保护规则,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。

互联网法院不仅要用互联网方式把互联网案件审理好,还要对网络空间治理、互联网领域规则制定作出贡献。法官裁判的过程就是在探求制度规则的过程中,不断弥合法律的滞后性。

沙丽审理过区块链电子证据第一案,双方当事人对新型区块链证据的争议极大。为此,她查阅大量资料,深入学习区块链技术,并向专业人员请教。审判中,她大胆认定该区块链电子证据有效,并确立了区块链证据效力的审查认定规则。两个月后,该规则被最高院司法解释采用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明确认可区块链存证的法律效力。

近几年,网络直播发展迅速。最近沙丽就审理了一起“大白”“二白”两个智能机器人主播之间的纷争。原告开发“二白”机器人主持直播的智能程序,观众可以直接与机器人对话、打赏、互动,令账号增粉效果明显。而被告“大白”的直播界面、话术系统与原告的几乎一模一样。为厘清事实,沙丽特意进入被告的直播间,观察发现被告存在明显的搭便车、攀附故意,构成侵权。“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,侵权就要承担责任。”

有时,裁判也非常考验法官的智慧,对法律的理解,利益的平衡,未来市场的导向以及法律在价值引领上的作用。比如最近,沙丽正在琢磨一批长短视频之争的案件,案件涉及到新业态下算法推荐治理与平台侵权责任的判定。

作为第一代互联网法官,沙丽觉得很有挑战性,“建设网络强国,能贡献自己的力量,我很光荣!”



十年关键词:变革

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,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,创造人类生活新空间,也改变了传统法律关系的结构要素和表现形式,催生出专属于互联网领域的全新纠纷形态。我们从形式上将庭审摆上网,大胆探索与创新,到成立互联网法院,重构审判方式,再到互联网司法新模式的构建,始终走在变革的路上。

——互联网法官沙丽